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

壹、使命

負責臺南市整體環境管理維護，配合本市「低碳綠能永續大臺南」的施政目標，結合各局處與民間資源，積極建立各項環保制度及技術能力，推展污染防治、生態維護，戮力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全力解決市民之環保問題加強服務效能。

貳、願景

透過公私協力及產、官、學、研合作方式，建構本市循環低碳社會及可調適環境，提供優質友善的服務品質，解決本市的環境問題，以打造全臺最乾淨城市。

參、施政重點

- 一、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環評機制、打造永續家園：實施多元環境教育，結合環境教育志工、社區、學校、團體、民間企業及設施場所，共同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推動環境教育之個人、企業或團體；持續推廣綠色消費及場域，提昇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意願，減少環境負面衝擊；建構低碳城市永續家園，參與國際低碳永續會議；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持續進行環評案件監督。
- 二、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空氣污染排放源，強化空氣污染物改善工作，落實亮麗晴空-細懸浮微粒管制計畫，提升本市空氣品質，降低民眾健康風險。
- 三、檢警結盟稽巡查，沼液澆灌新農業，毒物管制保安康：應用科學儀器、透過環檢警結盟及水環境巡守隊民間力量，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降低畜牧廢水污染水體水質，以實現「水清魚現」願景；落實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制策略，達成職場零毒災，建構安全大臺南。
- 四、推動資源回收全分類，垃圾多元處理：執行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提升資源物回收率，創造物質循環再利用新契機，並推動底渣及飛灰再利用。透過多元垃圾處理方案，擴增處理量能。
- 五、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稽核：以源頭管制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勾稽查核，加強清除機構管理及查核輔導，同時針對高風險類別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進行深度查核及專案攔檢行動，並積極配合環檢警結盟打擊不法，結合科技鑑識技術強化蒐證能力，以杜絕廠商違規態樣，達成簡政便民、精準服務及減少環境污染之目標。
- 六、高污染潛勢事業預防輔導，嚴格監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及非法棄置場址改善：污染預防輔導並主動查證高潛勢行業別，以土水污染預防種子教師辦理校園宣導，輔導監督本市污染行為人改善作為，結合環檢警調單位，降低土水污染發生機率，守護大臺南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 七、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辦理清淨家園區里考核及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計畫補助經費，推動落實自主管理、全面提升公廁環境品質，加強區里環境維護及巡檢清理、落實孳生源清理整頓、側溝清淤巡查及各項防疫工作。
- 八、迅速稽查，精準檢驗：加強為民服務，縮短陳情案件到場處理時效，並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強化環境檢驗能力及品質，提升專業技術以達正確、精準之檢驗數據。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扎根環境教育、打造低碳永續家園目標：（業務成果面向）

1. 擴展環保義工服務能量，鼓勵環保義工參與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宣導工作，多元環保志工培訓計畫，提升培訓環保義工轉型環保志工，共同維護本市環境。
2. 整合並運用環境教育設施及媒體資源，實施多元環境教育，臺美生態學校夥伴，環境教育國際合作。
3. 整合並運用環境教育設施及媒體資源，實施多元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績優遴選表揚，普及與深化環境知識，提升民眾環境素養及行動力。
4. 審查中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會議進度資訊及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全數公開上網，依法進行本府監督環評案件比例 100%。
5. 由本府局處通力合作、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執行各項減碳工作，以達成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工作，輔導行政區/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作業，取得認證評等，持續蒐集或參與國際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或韌性城市，並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結合國際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推動趨勢，執行本市自願檢視報告(VLR)。
6. 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源查核作業，針對本市公告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源，每年進行申報查核作業，每年查核率目標 100%；推廣本市使用綠色標章產品，輔導在地廠商之產品碳標籤認證。

(二) 維護空氣噪音品質、打造永續家園：（業務成果面向）

1. 維護及改善臺南市空氣品質，定期召開亮麗晴空跨局處分工合作會議，滾動式檢討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落實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管制工作，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透過社群媒體宣導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成果，113 年達成藍天日數(AQI \leq 100)80%之目標。
2. 加強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作業，加強管制及輔導既存工業鍋爐並進，期符標準；落實污染者付費，依現場查核結果確認應申報污染源項目，重新核算追繳空污費，提升空污費審查品質，加強查核原物料個別物種稽查檢測確認是否短漏報行為；因應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標準之實施，加強檢測稽查量能。
3. 採用科學儀器驗證污染來源，搭配數據解析及公害陳情內容，鎖定目標要求排放減量，針對工業區、畜牧場陳情熱區及交通流量熱點等重要地點，布建空氣品質感測

器，透過空氣品質資訊掌握重要污染源，擬訂管制及稽查策略；並訂定微感器監測工業區高值通報管制作業流程，藉由微感器高值告警訊息通報，督促業者進行自主管理，如未改善即啟動稽巡查加強執法，讓有限之人力及物力資源提升應用效益，以維護空氣品質。

4. 加強督導營建工程施作期間落實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並推動工地周圍道路認養、稻草蓆覆蓋裸露地，降低揚塵、髒污，提昇工地環保形象。
 5. 透過多元媒體及實地拜訪方式，宣導勿露天燃燒觀念及推廣農廢再利用，於農作收割期間加強高污染風險巡查、通報並辦理農耕髒污改善宣導說明會，劃設農耕髒污示範道路，並於露天燃燒季節針對高好發區加強稽巡查管制工作，降低燃燒稻草行為。
 6. 宣導以功代金、一爐一香等民俗活動空氣污染減量，並透過紙錢專爐「淨圓滿」強化紙錢集中燒推廣，每年可處理至少 1,200 噸的紙錢；為提升效能和處理量能，及市民配合紙錢集中燒有逐年增量之趨勢，規劃興建第二座紙錢專用爐，提升民眾紙錢集中燒意願，有效降低本市燃燒紙錢產生空氣污染量。配合市府廟會優質化政策，加強宣導及管制廟會活動於管制時段內不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於管制時段外自主管理，以減少燃放爆竹煙火量及降低音量。
 7. 加強執行柴油車目視判煙及路邊攔檢稽查，並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使 1-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落實定期維護保養以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改善污染排放，並推動維修保養廠保檢合一認證，提升本市柴油車排煙檢測量能，因應未來柴油車定檢制度推動。
 8. 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推動，提升機車排氣定檢率，推廣低污染車輛與執行淘汰老舊機車補助作業，加強執行未定檢機車稽查及管制作業，以達到高污染車輛改善及淘汰老舊機車之目的，並執行機車定期檢驗站品保品管作業，透過管理及評鑑提升定檢站專業檢驗能力及服務品質。
 9. 宣導車輛停車熄火，利用稽查及勸導之方式建立民眾怠速熄火之觀念。
 10. 定期檢討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行為管制及第 9 條管制之場所、工程與設施，以維護本市整體環境安寧；並加強車輛噪音管制，透過環警監聯合稽查、聲音照相科學儀器稽查、辦理民眾檢舉與警察通報通知到檢及檢驗合格車輛張貼合格標籤列管遏止再改行為等管制方式，以期降低車輛噪音擾寧情形。
 11. 整合協調本市中央及地方機關各單位洗掃量能外，持續推動企業認養道路，並於空品不良期間加強重要路段之洗街作業，以達抑制車行揚塵效果。
 12. 積極輔導及稽、巡查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並落實列管公告場所稽查管制，達成全面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法規目標。
- (三) 落實水域污染源、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及飲用水管理作業：（業務成果面向）
1. 強化環檢警結盟，建構污染通報體系，以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針對重點河川及支流排水，利用水質監測了解污染情形，規劃日後水質改善藍圖。
 2. 運用科學儀器並結合水環境守護志工進行污染稽巡查，針對素行不良或屢遭陳情廠

商提升稽查頻率並加強稽查強度，以有效遏止廠商僥倖偷排心態。

3. 就本市優養化嚴重的鏡面水庫，執行全面性污染削減控制工程，以期改善本市水庫水質，確保市民用水安全。
4. 結合農業跨域合作，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計畫，並購置集運輸車輛進行農地示範施灌及評估作業，逐步提升本市施灌量及施灌面積，降低河川污染負荷。
5. 鞏固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定期辦理油污染及災害演練、海域巡檢及水質監測，維護海域水體品質。
6. 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管理，定期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及運作廠（場）應變輔導，提升業者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能力；適時辦理環境用藥施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說明會議，以建立正確及安全用藥觀念，降低環境負荷。
7. 定期抽驗淨水場原水、清水及水質處理藥劑，並不定期稽查抽驗公私場所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自來水列管點檢視其設備的維護管理及水質抽驗情形，確保飲用水安全。

(四) 資源循環全分類，活化創新拼永續：(業務成果面向)

1. 推動垃圾源頭減量，配合環保署限塑相關政策進行全面性查核輔導工作，另以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6-2 條，規範指定餐飲業應同時提供環保餐具予民眾使用。
2. 加強宣導資源回收，輔導里及社區設置回收站以帶動在地居民進行資源回收，另推動資源回收物電子化兌換活動等相關回收獎勵活動，並輔以沿線垃圾分類檢查，使民眾落實資源回收工作。
3. 加強稽查管理責任業者、販賣業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並持續輔導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辦理登記以利管理。
4. 辦理社區及家戶自主性廚餘落葉堆肥推廣、廚餘堆肥廠之堆肥成品驗證及營運調查，以落實廚餘回收，減少垃圾量。
5. 為建立多元回收管道並鼓勵民眾自主回收，設立智慧回收島及小型智慧回收機，採用電子系統取代傳統人力作業並將回收之變賣價金回饋於民眾。
6. 推動外送平台業者使用循環餐具。
7. 與慈善團體合作推動源頭減量。
8. 推動連鎖便利商店實施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或採隨袋徵收清理方式政策，以督促超商落實垃圾分類。
9. 推動禁止使用不透明垃圾袋盛裝一般垃圾，促進垃圾減量及保障市民及清潔隊員安全。
10. 再利用、水肥及滲出水最終處置設施穩定營運效能，強化廢棄處理廠(場)專業廠商操作管理與監督，以達 100%妥善處理目標，確保符合環保法令規定，杜絕二次污染。
11. 辦理焚化廠擴大歲修持續穩定運轉，進行掩埋場活化以增加緊急應變空間，擴增處理量能。
12. 以汰舊換新概念興設處理量能 900 公噸/日的更新爐，引進焚化爐引進新技術，包含

高溫鍋爐管排、提升廢熱回收、發電效率最大化、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節能減碳等。並結合當地發展特色設置共融式公園等回饋設施。

13. 營運操作永康焚化廠回饋休閒育樂設施，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全體市民之目的。
14. 自建底渣廠規劃提升再生粒料品質技術，以進一步有效推廣底渣再利用。
15. 辦理本市公有掩埋場設施辦理改善工程，避免二次污染發生。

(五) 精準審查嚴格把關，友善便民杜絕非法，落實產源清理責任：（業務成果面向）

1. 建立事業廢棄物、產品流向管制及自主勾稽作業，配合科技執法利用 GPS 追蹤器及無人飛行載具加強查核能力，調查棄置場址分析廢棄物污染樣態，以有效查獲不當貯存、非法清理及棄置之情形，釐清污染情形及應變措施避免二次污染。涉及重大違法之行為，將進行資料收集及比對，提供檢警單位進行後續蒐證及偵辦。透過推廣產源事業源頭減量，以減少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2. 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進行查核輔導工作，藉由透明公開之資訊、稽查輔導、公民營處理機構評鑑制度及加快機關嚴審速決之行政效率，除提供本市事業廢棄物合法去化管道，並執行事業廢棄物深度稽查及資源化產品流向管制，查核了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營運及資源化產品流向有無異常情形及犯罪違規污染情事，期達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同時達成簡政便民、精準服務之目標。
3. 持續輔導柳營環保科技園區廠商入區申請並積極稽查輔導入區廠商妥善營運，同時帶動新興環保產業，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活絡經濟發展，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成為產業區域之綠色典範。

(六) 以預防污染、嚴格監督、友善輔導及資訊公開之理念，推動各項土壤及地下水管理業務：（業務成果面向）

1. 導入工程管理措施監督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俾利如期如質完成場址整治作業。
2. 盤查及輔導土水污染潛勢行業別，主動查證高污染潛勢工廠及異常申報之事業；辦理校園宣導及法規宣導會議，提升學童及業者預防土水污染之觀念，降低土水污染發生機率。
3. 定期監測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掌握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潛勢；積極監督污染場址改善作業以提升成效，並推動無污染行為人之場址污染改善。
4. 利用有效人力進行全面性行政區分級之巡查，並針對本市各高潛勢區或熱區進行定期性巡檢預防，杜絕廢棄物非法棄置。
5. 嚴格監督清理中之非法棄置場址，並確保債權保全，加速完成清理，俾利土地永續利用。
6. 確保環境品質，防止非法棄置場址污染擴大，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及實施監測。
7. 積極宣導土地環境安全，提升民眾杜絕廢棄物不當棄置行為之正確觀念，並鼓勵檢舉非法棄置，建立全民警網，共同防範非法棄置案件。

(七) 清淨家園、加強環境清潔管理、營造美麗市容：(業務成果面向)

1. 積極爭取環保署經費補助，遍地開花改善列管公廁硬體設備；加強公廁列管及稽查，全面提升清潔管理品質；推動優質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及評鑑制度，落實自主管理及輔導評鑑升級，營造具有在地特色之潔淨公廁。
2. 提昇本市市容環境整潔及清淨家園環境滿意度，加強街道及住家巷弄環境清理，動員區里社區量能及環保志義工共同投入環境整頓，結合髒亂點通報系統，加強髒亂點、孳生源、觀光景點及水溝之查報及清理整頓。
3. 推動觀光遊憩景點管理單位自主管理，提昇觀光景點環境整潔品質。
4. 落實登革熱防疫工作，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其他防疫措施，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減少登革熱病例之發生，遏止疫情流行，維護民眾健康。
5. 執行轄區所屬權責之側溝清淤及巡查作業，並於汛期前加強執行易淹水地區之側溝清淤，避免水溝堵塞造成淹水。
6. 爭取預算執行巨大廢棄物處理計畫，加強廢棄彈簧床、廢樹枝及傢俱破碎處理，降低廢棄物焚化排碳量，達成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
7. 執行 111 年度東區街道粒狀污染物委託清掃計畫，俾提升清潔隊清掃量能及清除街道路面塵土量及垃圾，維持市容清潔。

(八) 迅速稽查，精準檢驗：(業務成果面向)

1. 加強為民服務，縮短陳情案件到場處理時效。
2. 持續宣導電話禮儀，適時回應民眾陳情案件之稽查處理，提升民眾滿意度。
3. 定時辦理罰鍰拒繳案件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註銷作業，提升市府罰鍰收繳執行率。
4. 增加檢驗樣品之量能，提升專業技術效能與提供正確、精準之高品質檢驗數據。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二) 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每年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